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对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和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8日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日程安排，3月8日上午，各代表团对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及时收集、整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对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制度保障，是重要的宪法性法律，是宪法有关规定的立法实施。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推动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完善全国人大的组织制度、工作制度、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全过程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举措。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原则，总结吸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和人大工作实践的经验和做法，特别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新实践新发展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背景下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召开的新经验新成果，充分反映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新变化，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与精神，必将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修改过程中，充分贯彻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修正草案进行两次审议，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两次将两个修正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经过广泛调研、深入研究、反复修改，两个修正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框架合理、逻辑严谨、内容充实，已经比较成熟。

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将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两个修改决定草案，由主席团决定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日程安排，3月8日上午，各代表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及时收集、整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连同之前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赞成采取“决定+修法”的方式，认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有关问题作出决定，明确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修改完善的核心要素内容，同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香港基本法有关附件，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原则，符合香港基本法，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普遍赞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认为决定草案的内容是必要的、可行的，充分考虑了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选举制度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是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推动适合香港实际的民主政治制度发展，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

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决定草案修改稿，由主席团决定将决定草案修改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港区代表委员表示

坚决支持中央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

本报记者 徐佩玉 柴逸扉 杨俊峰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多位港区代表委员接受采访时表示，坚决支持中央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他们认为，完善选举制度，堵塞制度漏洞，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有利于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面对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出现的漏洞和风险，中央从宪制层面修改完善相关制度，是其权力和责任所在，具有毋庸置疑和不可挑战的权威性。”全国人大代表、香港民建联副主席陈勇表示。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香港民建联会务顾问谭耀宗说，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相关条文完善香港的选举制度是中央事权，合情、合法、合理。“要真正完善香港的选举制度，就必须要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本次全国人大会议相关决定的出台恰逢其时，为‘一国两制’在香港行稳致远打下了坚实基础！”

全国政协常委、香港新华集团主席蔡冠深表示，“爱国爱港者治港，反中乱港者出局”，是“一国两制”下的政治规矩，理应成为一项法律规范。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九龙东区各界联会常务副会长杨莉珊表示，近几年来，一些反中乱港分子进入特别行政区治理架构，肆无忌惮进行反中乱港活动，散布“港独”主张，抗拒中央管治，阻挠特区政府施政，甚至与外部敌对势力勾连，企图通过操控选举夺取管治权。这表明现行选举制度存在严重漏洞和缺陷，必须尽快采取坚决措施予以解决。

全国政协委员、香港信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苏长荣指出，只有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香港才有可能平息纷争，合力解决一系列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难题。

(上接第三版)全国法院受理诉讼案件数量在2016年、2019年先后突破2000万件和3000万件关口的情况下，出现2004年以来的首次下降，特别是民事诉讼案件以年均10%的速度持续增长15年后首次下降，充分体现了在各级党委领导下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促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多元化解的显著成效。

基本建成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2020年，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快审案件693.3万件，平均审理周期比一审民商事案件缩短53%。化繁为简，以中国移动微法院为统一入口，实现立案、送达、保全、委托鉴定等诉讼事项一网通办。畅通民意沟通渠道，依托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一号通办功能，帮助群众办理诉讼事务。

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覆盖。跨域立案服务在四级法院及1万多个人民法庭做到全覆盖，累计提供跨域立案服务8.2万件。全国法院全部开通网上立案功能，网上立案申请超过一审立案申请总量的54%。

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一站式建设融入党委领导的城乡社会治理体系，发挥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功能，推动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入开展巡回审判，为偏远地区群众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林区草场、田间地头，让司法更加便利人民、贴近人民。

五、着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法官员额管理制度和配套保障机制，实现能进能出、良性运行。健全审判权责清单制度，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完善“四类案件”识别监管机制，确保制约监督覆盖审判执行全流程、全领域。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15个省区市的305个试点法院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司法效能明显提升。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高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率和案件当庭宣判率，推进庭审实质化。深化司法公开，裁判文书上网公开1.2亿份，庭审直播1159万场。

坚持司法改革与信息化建设融合。疫情期间，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充分显现，无接触式诉讼服务广泛应用，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参加诉讼，实现“审判执行不停摆、公平正义不止步”。健全网上庭审、电子证据、异步审理等规则，保障在线诉讼依法规范进行。通过构建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司法新模式，为全球互联网法治发展积极贡献中国方案。

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深化执行改革，加强智慧执行，努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持续提升执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网络查控案件1464.5万件，网络拍卖成交金额4027亿元，同比均有大幅增长。在全国法院部署开展专项执行行动，执行到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181亿元、涉民生案款254亿元、涉金融债权案款3300亿元。2020年，全国法院法官人均办案225件；各类案件一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89%，二审后达到98.1%；未结案件数、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数分别下降17.5%和24.9%；涉诉信访、涉诉进京访同比分别下降12.9%和71.8%；受理执行案件1059.2万件，执结995.8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9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7%、4.3%和8.1%。

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狠抓巡视整改落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向胡国运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全国法院涌现出一大批新时代好法官好干部，458个集体、703名个人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魏晶晶等29名法官因超负荷工作或遭受暴力伤害等原因牺牲在岗位上，他们用执着坚守、奉献牺牲诠释着对党和人民的忠诚、对法治事业的热爱。湖南法院周春梅法官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因拒绝说情打招呼遭到歹徒残害，血染法徽，用生命捍卫了司法公正！

提升司法能力。认真落实法官法，修订法官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培训干警320.8万人次，加强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执行情况“回头看”，完善四级法院统一的记录报告平台，实行月报告制度，推动铁规禁令落地见效。按照党中央部署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试点，以零容忍态度清除害群之马。最高人民法院查处本院违纪违法干警11人。各级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1550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346人。

七、自觉接受监督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围绕代表审议时提出的1349条意见建议，加强调查研究，逐项落实，转化为推动法院工作发展的动力和实际成效。针对371件代表建议和409件日常建议，逐件办理跟踪，认真沟通反馈，推动惩治暴力伤医、保护商业秘密等工作取得积极进展。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办理政协提案147件，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110余人次。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公正审理抗诉案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

“十三五”时期，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同步，人民法院工作发生深刻变革、实现长足进步。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牢固树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成熟定型，立案难得到解决，“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如期实现，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一批历史形成的重大冤错案件得到依法纠正，较好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司法公信力明显提高”“人权得到切实保障，产权得到有效保护”等目标任务。

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司法理念同新发展理念要求相比存在差距。二是司法能力还有不足，对精准服务大局、防范化解风险、满足群众多样化司法需求研究不够。三是司法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有待加强。四是司法领域腐败问题仍有发生，有的法官贪赃枉法、徇私枉法，严重损害法治权威。五是队伍建设还有短板，一些领域专业化审判人才短缺，尚未形成科学完备的司法人才培养体系。六是基层基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人民法庭建设存在差距。

今后一个时期主要工作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是积极服务大局。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对表“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依法履职、精准发力，积极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切实实施民法典，提升我国民事权利司法保护水平。依法妥善审理涉“三农”案件，积极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提升基层司法水平。

四是严格公正司法。坚持新时代正确司法理念，严格贯彻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贯彻实施刑法修正案(十一)。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坚决查处“纸面服刑”“提‘钱’出狱”。

五是深化司法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人员分类管理。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健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保严格依法办案。扎实做好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经验总结和成果转化。健全中国特色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体系。加强互联网法院建设，创造以人民为中心的更高水平社会主义司法文明。

六是建设过硬队伍。以全面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对自身存在的问题不遮丑、不护短、不文过饰非，坚决整治顽瘴痼疾，纯洁法院队伍。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提高群众工作能力，让广大法官在各种纷繁复杂甚至尖锐激烈的矛盾面前，敢于担当、敢于碰硬，不回避、不推卸，不徇私情、秉公处理，做定分止争的行家里手，既解决案件的法结，又化解群众的心结，让法安天下、德润人心。

(上接第三版)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99.8%。检察机关信访总量同比下降4.3%，重复访同比下降13.8%。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集中办理信访积案2.5万件，其中5年以上的1018件全部办结。推广河南经验，各级检察院检察长承办多年难结案件，接访办案3.3万人次，是2019年的2.4倍。对重大争议或影响性案件，创新以听证形式公开审查。大检察官带头，四级检察院全覆盖，组织听证2.9万件，是2019年的10.8倍。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居民等参与，听证后化解率83.7%。开通听证网络直播，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从严追诉性侵、虐待未成年人和拐卖儿童等犯罪5.7万人。会同有关部门建成1029个“一站式”办案场所，促进询问、证据提取一次完成，尽力防止“二次伤害”。对监护人侵害和监护缺失，支持起诉、建议撤销监护人资格513件，是2019年的6.3倍。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既应依法惩戒，更要教育帮扶，重在转化。起诉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3.3万人。对罪行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附条件不起诉1.1万人，占办结未成年人案件总数的21%，同比增加8.3个百分点。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吸收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等推行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教职员工入职前查询违法犯罪记录制度。

彰显法治的温暖与力量。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军事设施等涉军犯罪381人。与有关部门制定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意见，救助378名遭受不法侵害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办理军用土地保护和军营周边环境整治以及机场净空、舰艇航道、军事设施维护等公益诉讼151件。依法妥善办理涉港澳台和涉侨案件。坚决严惩任何一起伤医扰医犯罪。起诉496人，在前两年大幅下降基础上，同比再下降69.7%。高度重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会同中国残联推广杭州经验，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有爱无碍”让残障人士放心出门。针对“无码老人”出行、消费困难，开展信息无障碍公益诉讼，促请职能部门消除“数字鸿沟”。与全国妇联完善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协作机制。

降低不该有的维权成本，提高必须有的违法代价。轻罪不是无罪、更不是无害，可依法轻处但决不放纵。针对网络侵权多发、个人维权困难，抓住两男子偷拍取快递女子并在网上造谣其出轨的典型案例，指导浙江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公安机关以涉嫌诽谤罪立案侦查，自诉转公诉。此类严重扰乱网络社会公共秩序案，司法机关应担追诉之责，不能让受害人畏难维权。攫取非法利益肆意损害公益的，须令其付出更高代价。指导广东、陕西、宁夏等地检察机关探索危害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督促落实从业禁止。赚“黑心钱”必须重惩重罚，做实不敢犯、促进不能犯。对严重损害群众获得感的犯罪，案值不大亦须坚决惩治。

五、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以检察建设确保依法履职

以政治建设引领业务发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制定发布《“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落实中央巡视整改主体责任，重在把问题的本质、要害找准，从源头整改。修订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制定公益诉讼办案规范，严格依法履职。发布指导性案例9批34件、典型案例81批525件，要求强制检索、参照办案。

深化运用“案一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发布以“案一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惠及群众、减少讼累。2020年刑事检察“案一件比”1∶1.43，“件”同比下降0.44，压减了41.2万个非必要办案环节、统计中的“案件”。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退回补充侦查同比分别下降57%和42.6%；自行补充侦查4.8万件，是2019年的23.5倍；不捕不诉率进一步上升，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则下降40.2%，办案质效明显提升。

持续抓实从严治检。抓住落实“三个规定”不放，筑牢防范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的制度“堤坝”。在2019年四级检察院全面报告过问干预案件情况基础上，建立网上填报系统，定期通报、随机抽查。全年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案件等事项67763件，是前两年总数的5.8倍。发生司法腐败案件，均倒查记录报告情况。自觉接受纪委监委和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4人在内的1318名检察人员因违纪违法被立案查处，同比上升2.2%。其中，移送追究刑事责任142人，同比上升20.3%；检察官589人，同比下降14.3%；发生在检察办案活动中的629人，同比下降13.5%。履行主体责任自行查纠的予以肯定，被动查处的依纪问责。

坚持不懈服务基层、打牢基础。研究制定新时代基层检察院建设25条意见。省级检察院梳理出129个工作滞后基层检察院，市级以上检察院班子成员定点联系、精准帮扶。全面推开东中西部检察院结对共建，健全跨市、县检察人员互派交流机制。统筹规划、务实推进检察对口援助，促进新疆、西藏、青海等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研发运行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版，助推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更优。实行案件序号终身制，无论经历多少层级、环节，一号到底，让检察办案能回溯、司法责任可落实。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邀请1080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加检察活动。系统梳理代表委员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时提出的4236条意见建议，落实在日常工作。代表委员提出的204件书面建议、57件提案全部办结回复，连续三年邀请代表委员评选建议提案优秀答复文稿。继续走访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去年上门征集的71条建议全部落实。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对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案件更换承办人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439人。对判决无罪的公诉案件逐案阅卷评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四级检察院同步举办网上线下检察开放日，接受监督不因疫情“打折”。

2021年工作安排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擘画了新发展阶段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宏伟蓝图，检察事业开启新的征程。做好“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根本指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总体要求是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基本布局是“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战略支点是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和基本能力建设；总体目标是以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服务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检察人要更加自觉担当作为，肩负起新的历史使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第一，持续稳进，切实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精准治理影响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突出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经济金融犯罪、网络犯罪，促进防范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强化监督办案，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积极参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促进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依法惩治职务犯罪。综合运用检察职能，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从严惩治危害粮食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和污染环境等犯罪，加大危害安全生产犯罪防治力度。加强涉海案件诉讼衔接，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安全。平等保护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积极、稳慎试点，督促涉案企业合规管理，做好依法不捕、不诉、不判实刑的“后半篇文章”。融入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自觉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加强案例指导和司法解释工作，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更好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惩治涉军犯罪，加强涉军公益诉讼，助力强军兴军。行使司法主权，维护中国企业海外利益和中国公民安全利益。

第二，狠抓落实，切实增强融入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自觉。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大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力度。民法典要贯彻到检察办案全过程。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提升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质效，推动非羁押强制措施多用、用好。促进刑事案件审查起诉环节律师辩护全覆盖。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监督，既防治“提钱出狱”“纸面服刑”，也防止应减不减、该放不放。促进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治机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依法追诉犯罪同时，对可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坚持提质效、拓领域，创新公益诉讼检察办案机制。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规定，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未成年人重新犯罪预防工作开展法律监督。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政和。持续深化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用好检察听证，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第三，努力提升，切实增强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检察自觉。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讨实践活动。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从基本、基础和常规做起，从基层抓起，着力提高检察履职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检察官员额省级统筹、动态管理。强化素质能力建设，推动检察官与法官、警察、律师等同堂培训，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形成共同法治理念。抓实队伍教育整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坚决整治顽瘴痼疾，清除害群之马，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司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检察铁军，让党放心、人民信赖。